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查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二
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	十六日施行之高級中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校</u> 子工 新来 處在州 法。	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
	14	項修正規定,將原授權
		由各主管機關訂定高級
		中等學校所設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之申訴範
		圍、期限、委員會組
		成、評議方式、評議結
		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
		項辦法,修正為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明定高中教育階段
		學生申訴審議程序,爰
		本辦法之適用範園應配
		合修正限於國民中小學
		學生之申訴案件,並修
		正本辦法名稱,原涉及
		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則
		依前開教育部所定辦法
		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申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	同法規名稱修正之說
訴制度,以保障學生	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	明,删除高級中等教育
<u>權益,並</u> 依國民教育	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	法之相關依據,並修正
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		規範目的。
項規定, 訂定本辨	項規定訂定之。	
法。 法。	_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酌修文字。

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指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 學、國民中小學及 國民小學(以下簡 稱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 其為管教措施時, 具有該校學籍之學
- 第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 關其個人之管教措 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 益者,得 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 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 書並檢附相關事證,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 向學校提出申訴。但 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 逾一年者,不得提 出。

前項申訴同一案件 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 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 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

受理申訴學校認為 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 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 關事證有欠缺,而其 情形可補正者,應書 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 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 育局。

- 第三條 定義如下:
 - 一、<u>高級中等以下</u>學校 (以下簡稱學 校):指臺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主管之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 為處分、其他管教 措施時,具有學籍 之受教者。

- 本辦法用詞,一、修正用詞定義。
 - 二、第二款所稱之管教 措施,其內容範圍包 括學校對學生或學生 自治組織之懲處、其 他措施或決議。

第四條 對於學校有關 修正學生提出申訴之程 管教措施,認為違法 移列併入第五條規定。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於處分通知書 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由下列人員以書面向 學校提起申訴: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之申訴,由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或其 受託人提起。
-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申 訴,由學生、其法 定代理人、受託人 或學生自治織提 起。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 申訴,同一案件以一 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 訴評議決定書送達

其權益之處分、其他 序,原第三項至第四項

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 正。

前,申訴人得撤回申 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 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 申訴。

第五條 申訴提出後, 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 達前,得由其法定代 理人代為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 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 訴。

委任代理人提出或 撤回申訴者,應出具 委任書。

-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 書(如附表),載明下 列事項,由申訴人或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學生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 證統一號碼及住 址。有代理人 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 證統一號碼及住 址。
 -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 由。
 - 三、收受或知悉處 分、其他管教措 施之年、月、 日。

四、提起申訴之年、 月、日。

- 一、原第四條第三項至 第四項移列整併為 本條規定,另申訴 書之格式依修正條 文第十五條規定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 日、班級、身分 二、增訂代理人應出具 委任書之規定。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 生申訴案件,應設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 人至十五人,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 或其指派人員兼任; 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 列人員聘(派)兼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 一、定明申評會委員之 生申訴案件,應設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之運作及設 置規定另定之。

- 組成。
-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 學生申訴案件時, 應依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服務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規定,就 原設立之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中,增 聘至少二人與特殊

<u>之</u>: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 表一人至三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 人至三人。
-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 人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至 三人。
- 五、校外學者專家一 人至三人。

擔任前項第四款之 學生代表者,應經其 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二項第五款之校 外學者專家,應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國內、外 大專校院講師職 務以上,講授與 申評會任務相關 之教育、心理或 法律領域學科二 年以上者。
- 二、具有與申評會任 務相關之教育、 心理或法律領域 之專門知識或技 術,並有二年以 上實務經驗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學 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 分之一;任一性別委 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T	
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		
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		
會委員。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均		一、本條新增。
為無給職,任期二		二、定明申評會委員之
年;期滿得續聘		任期、補聘(派)
(派)之。任期內出		及解職等規定。
缺時,得補聘(派)		
至原任期届滿之日		
止。但前條第二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之委		
員,應隨其本職或身		
分進退。		
委員無故缺席達		
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		
除其職務。		
第八條 申評會得視受		一、本條新增。
理申訴案件之情況,		二、定明申評會召開會
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		議之規定。
議,並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以		一、本條新增。
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		二、定明申評會審理原
原則;與會人員不得		則。
洩漏評議經過、個別		
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		
之資料。		
申評會評議時,		
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		
者外,應給予申訴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書面或口		
ハルベルナバ日四ペー		

	T	
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必		
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		
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		
機關代表到會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應		一、本條新增。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二、定明申評會決議門
之出席,始得開會;		檻、表決方式、委
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		員出席會議及迴避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規定。
前項決議,得以		
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為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		
出席會議,不得代		
理。		
申評會委員利益迴		
避之規定,依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		
席及表決委員之人		
數。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		一、本條新增。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二、定明申訴案件應為
為不受理之評議決		不受理決定之情
定:		形。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		
程式不能補正或		
經通知補正逾期		
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四		
條第一項所定期		
間。但因不可抗		
力或其他非可歸		
責於申訴人之事		
由致逾越期限,		

六 18 小 B 叶龙 四	
並提出具體證明	
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	
提出申訴之人代	
理權有欠缺。	
四、對已提出、已決	
定或已撤回之申	
訴案件重行提出	
申訴。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	
存在或申訴已無	
實益。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	一、本條新增。
定書應載明下列事	二、定明申訴評議決定
項:	書應載明之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	提出再申訴、送達
理人之姓名、出	及拘束效力之規
生年月日、住、	定。
居所、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事實及理	
由。	
三、主文、事實及理	
由。但為不受理	
決定者,得不記	
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	
名。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	
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	
應附記,如不服申訴	
評議決定,得於申訴	
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主 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申訴評議決定書 應以學校名義,依行 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評議決定確 定後,就其案件,有 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 之效力。

第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 决定,自收受申訴書 之次日起,應於三個 月內為之;必要時, 得予延長,並通知申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 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 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 補正者,自補正之次 日起算;未完成補正 者,自補正期間屆滿 之次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 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 件,其以後之程序, 依發布後之規定辦 理。但於本辦法發布 後一年內依第四條第 一項本文提出申訴 者,不受同條項但書 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申訴之評議決 一、修正作成申訴評議 定,應於收受申訴書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 之,並應於評議決定 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 申訴評議決定書。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法向主管機關 提起再申訴。

- 決定之期限。
- 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 條第二項,並酌修文 字。

- 一、本條新增。
-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 發布前尚未終結之 申訴案件,依發布 後之規定辦理; 並 於但書規定於本辦 法發布後一年內依 第四條第一項本文 提出申訴者,不受 同條項但書規定之 限制,以維學生提 出申訴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		一、本條新增。
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		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
另定之。		另定本辨法所需書表
		格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	本次修正條文修正為自
<u>布</u> 日施行。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	發布日施行。
	<u>一</u> 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u> </u>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書				一、 <u>本表刪除</u> 。		
	學生姓名(簽	,	性	班	級		二、因修正條文
	章)	,	别				第十五條已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約	充一			增訂書表格
		1	號碼				式由主管機
	住址						
		代理	里人				關另定之條
	法定代理人						款,爰配合
	(簽章)				T		删除附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言	登統一			. 14171.114.15
			號碼				
	住址						
	受託人(簽	(國中小	、學生需	為法定	[代理]	人之	
	章)	受託人)					
			T		-		
	出生年月日		1	登統一			
			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						
	由						
	收受或知悉處	年	月		日		
	分、其他管教						
	措施時間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